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川0116破2号

本院根据债务人四川众恒达物流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2月10日裁定受理四川众恒达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2月16日指定四川金座标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为四川众恒达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陈蹇。四川众恒达物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2年3月20日前,向四川众恒达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领事馆路7号保利中心北塔2201;邮政编码:610041;联系人:陈蹇、颜华国;联系电话:13408002330、1867669917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四川众恒达物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四川众恒达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2年3月23日14时00分在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2022年2月17日